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环批复〔2023〕1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陕县鸿兴诚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加工 与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陕县鸿兴诚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宁陕县鸿兴诚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陕县江口镇竹山村船扒组庙沟，建设生产车间1800m<sup>2</sup>，建设1条废石破碎生产线，建成后可达到年产碎石5万吨。主要设备包括碎石机1台、振动筛1台、皮带机5条、铲车1台。原料堆场一处、成品堆场各一处。项目劳动定员8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20天。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占总投资20.3%。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

报告表》中所列工程内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彩钢瓦加工车间，项目进料、破碎、筛分区进行封闭，采用湿法生产，安装喷淋设施。原料和成品石料进行围挡覆盖，机制砂棚储。厂区四周设置围挡，道路硬化，料场地面压实，及时清扫，定时洒水，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须进行覆盖，减小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二)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山林施肥。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好功能分区，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封闭式厂房内，设备安装加装减振垫，施工人员作好劳动保护。同时控制生产时间，严禁夜间作业，对厂区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弃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时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接受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此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3年1月3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3年1月3日印发

---